

桃園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公開水域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109 年 12 月 9 日「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擴展運動風氣、增進國民身心健康、厚植運動實力、並藉運動促進友誼交流，並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方式選派選手代表本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，為市爭光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立游泳池。
- 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組別	日期	地點
男子組	110 年 7 月 12 日	桃園市立游泳池
女子組	110 年 7 月 12 日	桃園市立游泳池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戶籍規定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至 110 年 10 月 21 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 110 年 9 月 3 日為準(107 年 9 月 3 日前設籍)。
- (二)年齡規定：須年滿 14 足歲（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，未成年者，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(三)身體狀況：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聲明書中，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

九、參賽種類及項目：

組別	項目
男子組	10 公里組 (併同測驗 1.25 公里、5 公里、7.5 公里、10 公里成績)
女子組	10 公里組 (併同測驗 1.25 公里、5 公里、7.5 公里、10 公里成績)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請選手報名男子組或女子組 10 公里組項目，並依個人體能狀況進行比賽，大會將分別於 1.25 公里、5 公里、7.5 公里、10 公里計時個人成績。
- (二) 個人賽：選拔賽於 5 公里、7.5 公里、10 公里計時個人成績，分別遴選前 2 名選手，共計 6 名為個人賽正取選手，倘選手因故放棄該項目參賽權，則由各該項目第 3 名遞補，以此類推。
- (三) 接力賽：以選拔賽 1.25 公里計時個人成績，遴選前 4 名為正取選手，第 5 名及第 6 名為後補選手。另參加接力賽之選手必須有註冊 5 公里、7.5 公里或 10 公里任一項目比賽，方具參賽資格。
- (四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翻譯公告之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五) 為維護所有選手權益及安全，必須全程戴上泳帽，接力選手泳帽須一致，選手號碼須貼(寫)在雙臂(垂直書寫)及上背部及手背三處位置，未依規定者，一律取消資格。
- (六) 各參賽單位須有一位教練代表，各參賽單位選手或其代表必須參加技術會議，選手出發位置由抽籤決定，會議後須繳交餵食代表名單。
- (七) 比賽採計時決賽。
- (八) 選手不能穿著或配帶任何有增強耐力或助浮的物件，及提升游泳速度能力之輔助品或工具，但可使用獲准的泳衣(連身泳衣須無袖)。
- (九) 泳衣規格採國際泳總規則：
 1. 水溫 16-18°C，必須穿防寒衣。
 2. 水溫 18-20°C，可穿防寒衣。
 3. 水溫 20°C 以上，不可穿防寒衣。
- (十) 餵食台設立於出發端，選手游超過 5 公里後可進食。另選手須自備食物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期限：110 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下午 5 時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報名表請自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官網下載，填妥後郵寄至桃園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競賽組收(郵寄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141 巷 39-2 號呂建志總幹事收)。

十二、會議及報到：

- (一) 領隊會議：110 年 7 月 12 日上午 8 時。

(二)裁判會議：110年7月12日上午7時30分。

(三)單位報到、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：110年7月12日上午7時。

十三、 競賽裁判：

(一)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(二)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十四、 申訴：

(一)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三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五、 罰則：

(一)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(二)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
(三)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(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)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
(四)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十六、 大會相關資訊：

(一)聯絡人：呂建志總幹事。

(二)電話：0922735082。

(三)地址：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1141巷39-2號。

十七、有關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相關規定詳如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府核備。

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公開水域代表隊選拔賽-賽程表

08：30 檢錄 09：00 比賽	13:30 檢錄 14:00 比賽
男子組 10 公里計時決賽	女子組 10 公里計時決賽

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公開水域代表隊選拔賽-報名表

單位名稱	
組別	
項目	
教練姓名	
身份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聲 明 書

本人參加「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公開水域代表隊選拔賽」，依比賽之規定，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，若有不誠實發生任何事故，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。

此 致

桃園市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公開水域代表隊選拔賽
技術暨裁判委員會

單位：

選手：

簽署人：

教練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